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詹永勝 男 45歲（民國64年11月2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93789654號

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羈押  
中）

指定辯護人 康志遠律師

邱皇錡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以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二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詹永勝與被害人蔡春茂、證人詹素珠為二親等旁系血親（即兄弟姊妹關係），被害人生前與被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 （二）被害人平日酒後經常怒罵被告，二人關係不睦，被害人於107年7月4日下午3時許至晚上8時許止，酒後對被告怒罵。
- （三）被告於107年7月5日上午6時14分前外出購物，於同日上午7時30分前返回住處並待在自己房間，證人詹素珠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前外出購物、洗髮，嗣於同日上午9時許返回住處，發現被害人已遇害，證人詹素珠旋即外出報警。
- （四）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至同月5日上午9時許之間，在其住處廚房，遭人毆打身體、腳踹胸部、手持刀械割斷被害人頸部動脈、氣管等處及揮砍頭部1、20刀，致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及肋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

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 (五)據警方調查結果，案發時間，除被告及被害人外，沒有人發現有可疑之人出入被告及被害人住處，亦未聽到有爭吵聲。
- (六)被告於證人詹素珠同日上午9時返家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清洗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之刀子，並於警方到達前更換原穿著其身上之衣物。
- (七)警方至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扣得沾有血跡之刀械3把、發現被告所穿著之藍白拖鞋1雙、被告於警方到場前所穿著之上衣1件及內褲1件，屋內未發現與扣案T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
- (八)扣案3把刀械刀柄、藍白拖鞋、上衣、內褲均驗得被害人DNA；被告右手指甲驗得混有被害人及被告之DNA。
- (九)被告案發前未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且於案發時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貳、爭執事項：被告是否為本件行兇之人？

參、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供述證據：

被告之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5日警詢之供述	1、被告與被害人蔡春茂同住於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 2、被告平日經常遭被害人怒罵，關係不睦。
2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6日警詢之供述	
3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6日	

	偵訊之供述	<p>3、被告於胞姐詹素珠於107年7月5日上午9時許返為上址前，有打掃被害人陳屍所在之廚房。</p> <p>4、被告有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之刀子進行清洗。</p> <p>5、被告於案發當日警方抵達前將原穿著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之1所示之上衣換掉。</p> <p>6、被告先前未曾因精神方面之疾病就診。</p>
4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7日羈押訊問之供述	
5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10日偵訊之供述	
6	被告詹永勝107年7月31日偵訊之供述	
7	被告詹永勝107年8月29日偵訊之供述	
8	被告詹永勝107年9月4日延長羈押訊問之供述	
9	被告詹永勝107年10月9日偵訊之供述	

證人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5日第一次及第二次警詢之證述	<p>1、被害人、被告及證人詹素珠同住於上址。</p> <p>2、被告平日經常遭被害人怒罵，兩人關係不睦。</p> <p>3、被害人於107年7月4日下午3時許至晚上8時許，酒後對被告怒罵。</p>
2	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5日偵訊之證述	<p>4、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7時30分許外出時，仍在上址房間內睡覺。</p> <p>5、證人詹素珠於107年7月5日上午9時許返回住處時，被</p>

		害人已死亡。
3	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9日 偵訊之證述	
4	證人詹素珠107年7月24 日偵訊之證述(及證人結 文)	
5	證人詹振慶107年7月5日 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平日酒後會怒罵被告 、以言語刺激被告。
6	證人詹振慶107年7月8日 警詢之證述	2、被告之動機及本案量刑因子 。
7	證人詹振慶107年7月9日 偵訊之證述(及證人結文 )	
8	證人蔡東洲107年8月29 日偵訊之證述(及證人結 文)	案發當日為雨天，土壤濕潤， 然至與案發地點相鄰之農田進 行勘查，並未發現有第三人侵 入之可疑足跡。
9	證人郭和善107年7月7日	被害人於107年7月5日上午6時1

	警詢之證述	4分許抵達「和善雜貨店」向證人郭和善購買檳榔之事實。
10	證人蔡裘君107年7月5日 警詢之證述	案發當日上午詹素珠外出後，確有前往蔡裘君所經營之豬肉攤買豬肉。
11	證人楊黃純凡107年7月6日 警詢之證述	案發當日上午詹素珠外出後，確有前往楊黃純凡所經營之美髮店洗頭髮。
	證人楊黃純凡107年7月9日 警詢之證述	
12	證人王淑梅107年7月9日 警詢之證述	案發當日上午，被害人及被告所居住之上址，並無發出爭吵聲，亦無可疑之人出沒。
13	證人王稱107年7月7日 警詢之證述	案發當日上午，被害人及被告所居住之上址，並無發出爭吵聲，亦無可疑之人出沒。
	證人王稱107年7月9日 警詢之證述	
14	證人黃美雪107年7月9日 警詢之證述	案發當日上午，被害人及被告所居住之上址，並無發出爭吵聲，亦無可疑之人出沒。
15	證人林憶問107年7月9日 警詢之證述	案發當日上午，被害人及被告所居住之上址，並無發出爭吵聲，亦無可疑之人出沒。
16	證人吳春桃107年7月6日 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及被告有時酒後會發生爭吵。
	證人吳春桃107年7月7日 警詢之證述	

17	證人王正熊107年7月6日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常發生爭吵。
	證人王正熊107年7月8日警詢之證述	
	證人王正熊107年7月9日偵訊之證述(及證人結文)	
18	證人蘇鴻107年7月7日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生前曾與被告發生爭吵。
19	證人即告訴人蔡淑芬107年7月5日警詢之證述	1、被害人、被告及詹素珠同住於上址。 2、告訴人蔡淑芬為被害人之女，就本案依法提出告訴。
	證人即告訴人蔡淑芬107年7月8日警詢之證述	
20	證人蔡啟祥107年7月8日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被告及詹素珠同住於上址。
	證人蔡啟祥107年7月9日偵訊之證述	
	證人蔡啟祥107年9月12日偵訊之證述	
21	證人黃素香107年7月5日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被告及詹素珠同住於上址。
	證人黃素香107年7月8日警詢之證述	
	證人黃素香107年7月9日警詢之證述	
22	證人鍾麗戀107年7月7日	被害人於酒後會吵鬧。

	警詢之證述	
23	證人丁夜香107年7月7日 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於酒後會吵鬧。
24	證人蔡山讓107年7月7日 警詢之證述	被害人於酒後會吵鬧。

## 二、非供述證據

書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勘驗現場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被害人倒臥在地、面部朝下、地面上有大量血跡，且死者有刀傷及鈍器傷等事實。
2	解剖筆錄1份	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等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份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扣押刀械3把。
4	雲林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王紹威107年7月6日製作刑案現場圖、現場草圖影本1份	刑案現場圖記載有房間位置、被害人倒臥位置及血跡，證明本案案發地點相關位置之事實。
5	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1份	證明報案時間為案發當日上午9時許，抵達現場救護時間為案發當日上午9時30分56秒。
6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證明本案係詹素珠報案之事實

	北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1份	。
7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職務報告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職務報告影本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影本、勘察現場照片影本、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影本暨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影本1份	證明案發住處外之監視器影像僅有被害人、被告、詹素珠出入而無其他外人，且該住處外未發現侵入痕跡之事實。監視器設置位置及拍攝方向如附件圖所示。(報告指出:本案現場週邊架設4警用監視器，分別為「新厝里入庄路口-東往西庄外」、「新厝里入庄路口-南往北」、「新厝里入庄路口-西往東庄內」、「新厝里入庄路口-北往南」。私人住家監視器: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39號)
8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0549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31日刑生字第1070067192號鑑定書影本1份	證明被害人身上、扣案物品目錄表編號9之刀子刀柄血跡與死者DNA型別相符及被告右手指甲混有被告及被害人之DNA等事實。
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王邵威107年7月6日及本署檢察官於107年8月29日職務報告、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	證明案發現場監視器於案發前後沒有拍到可疑人車進入案發現場之事實。

	圖影本各1份	
10	雲林縣警察局雲警鑑字第1072100162號函1份(函附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報告所附之現場蒐證及證物照片共140張、現場平面圖1張、證物清單影本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張、重大刑案通報單1張、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影本1張、案卷相關資料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11日及31日鑑定書影本各1份、相對點圖示1紙)	證明案發現場狀況及警方於現場採證結果等事實。
11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報告書1份(報告書所附之證人筆錄、行動電話通聯紀錄、ETC行車紀錄各1份、監視錄影光碟片1片)	證明被害人之弟詹振慶、被害人妹之男友蘇鴻、被害人之同事陳育昆、被害人之父蔡啟祥於案發時並未出現在現場，排除涉案可能之事實。
12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偵查報告書1份(報告書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監視器清冊、監視器分	證明案發現場監視器於當時前後未發現可疑人車逗留案發現場，僅有穿著扣案白色T恤之被告及外出報警的詹素珠出入之事實。

	布位置圖、監視器位置對照圖、車次分析資料各1份、刑案現場附近之監視錄影光碟片13片)、監視錄影翻拍畫面7張	
13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參字第10703322690號函1紙、函附之證人詹素珠測謊鑑定書1份	證明詹素珠經測謊詢問：「(一)你有殺死被害人嗎?答：沒有。(二)有關本案，被害人是你殺死的嗎?答：不是。」等回答均無不實反應之事實。
14	107年相字第313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700038270號函(函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光碟1份)、相驗照片43張	證明被害人受有頭頸胸部多處銳器傷及鈍性傷併顱骨骨折、顱腦挫傷出血、頸動脈氣管切斷、肺臟挫裂傷併氣血胸及心臟挫傷等傷害，而中樞神經及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死亡原因係他殺等事實。
15	刑案現場照片36張	證明被害人倒臥位置、血跡、血腳印痕、拖鞋紋路比對、清洗現場痕跡、凶器、扣案衣物擺放位置、被告身上擦傷痕跡等影像資料事實。
16	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各1份	證明本件採證及扣押物品等事實。
17	案發現場附近監視器相	證明案發現場監視器於案發當

	關位置圖4份、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資料影本1份	時現場附近並無可疑人車逗留現場之事實。
18	被告詹永勝之遠傳、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速博、亞太固網查詢結果各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前後未撥打電話與人聯絡之事實。
1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588號函暨附件1份	證明扣案之白色T恤為被告帶同鑑識人員進入房間查看，於房間內側窗戶下方發現之事實。
20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993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0月24日刑生字第1070086149號鑑定書影本1份	證明扣案之被告拖鞋側邊檢出被害人DNA之事實。
21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4238號函1份	證明現場房屋未發現與扣案T恤類似上衣或其他沾血可疑衣物之事實。
22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3份	證明： 1. 扣案之兇刀如果經清洗過、用手或手套摸過或摩擦過就無法做血跡型態鑑定之事實。 2. 扣案兇刀未做血跡型態鑑定及採集指紋之事實。
2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一0	證明被告於本案發生時並非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

	七鹿基院第1071200084號函暨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	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非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事實。
24	「新厝108 號前路口6-9 時監視器及截圖、北往南」檔案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2張	證明詹素珠於當日上午7時30分前即已外出之事實。
25	107年7月5日現場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	證明案發時員警蒐證經過之事實。
26	107年7月5日警詢光碟及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被告於107年7月5日警詢製作過程之事實。
27	107年7月5日警詢光碟及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被告於107年7月5日警詢製作過程之事實。
28	本案說明資料1 份暨照片17張、另案補充說明資料1 份	證明扣案衣物有血液噴濺痕跡及沾抹痕跡等事實。
29	被害人蔡春茂（含被告詹永勝）之全家戶籍資料	證明被告是被害人之弟及該戶全部家庭成員等事實。
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右手指甲1件(採證編號C-2)	1. 被告右手指甲經採證送驗之事實。 2. 經送驗鑑定混有被告及被害人之DNA。
2	被告之拖鞋2件(採證編號C)	1. 被告當日穿著之拖鞋沾有血跡之事實。 2. 被告當日穿著之拖鞋底部圓點及紋路之事實。 3. 經送驗鑑定後拖鞋側邊有被害人之DNA。
3	被告當日穿著之上衣(採證編號12-1)及內褲(採證編號12-2)	1. 被告當日穿著之上衣及內褲有血跡及血跡轉移情況之事實。 2. 經送驗鑑定後，上衣及內褲正面均有被害人之DNA。
4	扣案刀械3把(採證編號9、10-1、10-2))及採證棉棒各2枝	1. 扣案3把刀械之刀刃形狀均為三角形，大小相似、尖端尖銳之事實。 2. 扣案1把刀械(採證編號9)有微水痕及清洗過之痕跡，及該把刀械經採證送驗，呈現血跡反應及刀械刀柄有被害人DNA反應之事實。

肆、聲請調查證據

(一) 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號	姓名	待證事實	性別	住居所	詰問時間

					(鐘)
1	翁照琪	案發現場採證及 鑑驗等事實	男	雲林縣警察 局	25
2	許倬憲	被害人之死因、 行兇方式及凶器 樣式為何等事實	男	臺灣雲林地 方檢察署	25

(二) 說明：

- 1、國民法官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同法第45條第2款規定：「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 2、經查，警方於107年7月5日前往現場蒐證當時之採證過程未製作筆錄，被告於當時採證之反應、神情及語言；另107年7月5日及107年7月6日之警詢筆錄就被告回答過程均未逐字記載（有證人蔡東洲於107年8月29日偵訊具結筆錄），對於被告回答之神情、聲調、肢體語言及態度等主觀印象及判斷，以文字呈現，有造成解讀不同之可能，另考量審理期日時間有限，為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播放光碟內容且避免增加國民法官精神負擔，因以下錄影內容，以文字敘述難以完全描述，避免偏見誤斷，仍認有以播放方式作為證據之必要，依上開規定，聲請當庭撥放檢察官認為重要之片段，如辯護人認為播放片段將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檢察官就被告於107年7月5日警詢光碟、107年7月6日警詢光碟、107年7月5日警方至案發現場錄影光碟製作完整連續之勘驗筆錄，並提供光碟給辯

護人自行勘驗比對，如辯護人亦認為有必要撥放下列播放片段以外其他時間之光碟內容，檢察官亦認為此為正常之攻擊防禦方法，對此無意見。如審判長認為播放光碟片段將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請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於播放過程中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

- 3、又被告於案發之初，面對警方及家人詢問時，能否直接理解問題及表達回應，實關涉被告於案發時精神狀況是否如常及犯後態度之確認，相較給予國民法官閱讀冗長、整理過之描述文字，應撥放影片更能使國民法官對被告於案發時之表現、態度產生記憶點，更能落實核心司法之理念。

#### 播放片段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檔案時間 (分鐘)	預期 時間(分鐘)	備註(檔 案名 稱)
1	被告107年7月5日警詢光碟	被告於警方詢問時回答之神情、聲調及態度等之警詢製作詳細過程。	7:41:00-10:06:00	3	00229 (警方詢問被告是否有清洗刀具，被告回答之神情、肢體反應、態度、聲調，涉及主觀解讀。)
2	被告107年7月6日警詢光碟	被告於警方詢問時回答之神情、聲調及態度等警詢製作詳細過程	44:09-46:18	3	「2」- MAH03007 (警方詢問被告案

		。			發當日上午之見聞，被告回答之神情、肢體反應、態度、聲調，涉及主觀解讀。)
3	案發當天現場光碟	被告於警方前往現場時之外觀、穿著、神情、陳述內容、聲調及態度等事實。	09:40:10-09:42:00	2	FILE0554 (確認被告在案發當時警方抵達現場第一時刻之衣著及警方檢視被告身體外觀之狀況，被告回答之神情、肢體反應、態度、聲調，涉及主觀解讀。)
			10:38:40-10:39:40	1	FILE0557 (警方詢問被告目

				擊之情況，被告回答之神情、肢體反應、態度、聲調，涉及主觀解讀。)
		10:51:20-10:53:00	3	FILE0558 (警方詢問被告清洗刀子之放置處，被告回答之神情、反應及態度、聲調，涉及主觀解讀。)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檢 察 官 李松諺

李承桓

陳淑香

附表：

證據清冊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數量	備註
1	被告詹永勝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及光碟	9份	1. 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3. 107年7月6日偵訊筆錄。 4. 107年7月7日羈押訊問筆錄。 5. 107年7月10日偵訊筆錄。 6. 107年7月31日偵訊筆錄。 7. 107年8月29日偵訊筆錄。 8. 107年9月4日延押訊問筆錄。 9. 107年10月9日偵訊筆錄。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淑芬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 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3	證人蔡啟祥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3份	1. 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3. 107年9月12日偵訊筆錄。
4	證人黃素香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3份	1. 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3. 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5	證人詹素珠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及光碟	5份	1. 107年7月5日2次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5日偵訊筆錄。 3. 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4. 107年7月24日偵訊筆錄。
6	證人蘇鴻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7	證人詹振慶於警詢、	3份	1. 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		2. 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3. 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8	證人蔡東洲於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8月29日偵訊筆錄。
9	證人王正熊於警詢、偵查期間製作之筆錄。 。	3份	1.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8日警詢筆錄。 3. 107年7月9日偵訊筆錄。
10	證人陳育昆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11	證人蔡裘君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5日警詢筆錄。
12	證人吳春桃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 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13	證人楊黃純凡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 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14	證人蔡玉芬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 107年7月6日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15	證人郭和善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16	證人鍾麗戀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17	證人丁夜香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18	證人蔡山讓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19	證人王勉天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0	證人王稱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2份	1.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 107年7月9日警詢筆錄。

21	證人吳正民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2	證人林憶問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3	證人黃美雪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4	證人王淑梅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5	證人許郡素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7日警詢筆錄。
26	證人許安全於警詢期間製作之筆錄。	1份	107年7月10日警詢筆錄。
乙、書證			
27	勘驗現場筆錄。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5日下午1時35分許製作。
28	解剖筆錄。	1份	本署107年7月9日上午10時許製作。
2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採證光碟)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於107年7月5日製作。
30	刑案現場圖、現場草圖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製作。
31	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承辦員警107年7月9日製作。
32	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	1份	雲林縣警察局救災救護指揮中

			心沈鄭昀107年7月9日列印。
33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34	蔡春茂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6日列印。
3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新產法發字第793號函暨函附之要保書影本	1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17日發文。
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新產法發字第1004號函暨函附之附表、要保書影本、傷害保險續保通知影本	1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24日發文。
37	本署勘驗現場筆錄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9日下午4時許製作。
38	本署勘驗現場筆錄	1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19日上午10時39分許製作。
3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職務報告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107年7月6日製作。
40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職務報告影本暨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107年7月10日製作。

	照片影本、勘察現場 照片影本		
41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影本暨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所長蔡東洲107年7月6日製作。
42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0549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7月31日刑生字第1070067192號鑑定書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8月15日發文。
43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報告所附之監視器位置圖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承辦員警王紹歲107年8月28日製作。
44	雲林縣警察局雲警鑑字第1072100162號函(函附之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暨報告所附之現場蒐證及證物照片共140張、現場平面圖1張、證物清單影本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2張、重大刑案通報單1張、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	1份	雲林縣警察局107年8月30日發文。

	報單影本1 張、案卷 相關資料1 份、內政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 07年7月11日及31日鑑 定書影本各1 份、相 對點圖示1紙)		
45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 局偵查報告書(報告書 所附之證人筆錄、行 動電話通聯紀錄、ETC 行車紀錄各1 份、監 視錄影光碟片1 片)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 警107年9月18日製作。
46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 局北辰派出所偵查報 告書(報告書所附之監 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 片、監視器清冊、監 視器分布位置圖、監 視器位置對照圖、車 次分析資料各1 份、 刑案現場附近之監視 錄影光碟片13片)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 出所承辦員警107年9月25日製 作。
47	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參 字第10703322690 號 函1 紙、函附之證人 詹素珠測謊鑑定書1 份	1份	法務部調查局107年9月20日發 文。
48	107年相字第313 號相 驗屍體證明書各1 份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9月11日核發 。

4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700038270號函(函附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光碟1份)	1份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許偉憲107年9月3日製作。
50	相驗照片	43張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拍攝。
51	刑案現場照片	36張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拍攝。
52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7張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53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107年7月5日製作。
54	證物清單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55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56	案發現場附近監視器相關位置圖	4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8日製作。
57	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資料影本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8日列印。
5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070058484號函(函附保險對象(被告詹永勝)門診申報紀錄明細1份)	1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7月10日發文。
59	被告詹永勝之遠傳資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15日查詢

	料查詢結果		。
60	被告詹永勝之中華電信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查詢。
61	被告詹永勝之台灣之星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9日查詢。
62	被告詹永勝之台灣大哥大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查詢。
63	被告詹永勝之亞太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查詢。
64	被告詹永勝之速博資料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查詢。
65	被告詹永勝之亞太固網查詢結果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查詢。
66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4日製作。
67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588號函暨附件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10月23日發文。
68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3993號函暨函附之內政部警政署107年10月24日刑生字第1070086149號鑑定書影本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11月2日發文。
6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警港偵字第1070014238號函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11月12日發文。

70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	3份	1. 本署書記官108年1月7日製作。 2. 本署書記官108年1月8日製作。 3. 本署書記官108年1月11日製作。
7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一〇七鹿基院字第1071200084號函暨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1份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107年12月25日發文。
72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雲所戒字第10830500010 號函暨函附之接見明細表共1份、接見光碟1片	1份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108年1月19日發文。
73	「新厝108號前路口6-9時監視器及錄影畫面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北往南」檔案之錄影畫面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	2張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8日製作。
74	證人具結結文	4份	1. 詹素珠107年7月24日簽署。 2. 詹振慶107年7月9日簽署。 3. 蔡東洲107年8月29日簽署。 4. 王正熊107年7月9日簽署。
75	現場錄影光碟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107年7月5日錄製。

76	本案說明資料1份暨照片17張、另案補充說明資料1份	1份	證人翁照琪108年2月21日製作。
77	被害人蔡春茂(含被告詹永勝)之全家戶籍資料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王邵威107年7月5日查詢列印。
78	被害人蔡春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6日查詢列印。
79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80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員警107年7月5日製作。
81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1份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承辦員警107年7月6日填寫製作。
82	本署羈押聲請書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7月6日製作。
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羈字第92號押票	1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7月7日核發。
84	本署延長羈押聲請書	1份	本署檢察官107年8月29日製作。
8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偵聲字第81號裁定	1份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9月4日核發。
86	警方於107年7月4日採	1份	本署檢察官110年3月29日製作

	證過程光碟、勘驗筆錄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		
87	被告於107年7月5日警詢時之光碟、勘驗筆錄各1份及	1份	本署檢察官110年3月30日製作
88	被告於107年7月6日警詢時之光碟、勘驗筆錄各1份及	1份	本署檢察官110年3月31日製作
丙、物證			
89	扣案之棉棒	17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
90	扣案之指甲	6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
91	扣案之拖鞋	2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
92	扣案之刀子	12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
93	扣案之手套	2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
94	扣案之衣褲	5件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07年7月5日查扣。